

中建集团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

工作简报

第 44 期

中建集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回应职工群众关切 解决急难愁盼问题

在第二批主题教育过程中，中建集团三级及以下单位聚焦急难愁盼问题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，积极回应职工群众关切，让他们切身感受到了主题教育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变化和成效。

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加速职工成长成才。各单位针对职工反映的职业通道窄、职级晋升慢、培训培养力度不够的问题，强化职业生涯设计、选拔培养和教育管理等，加速职工成长成才。中建八局华北公司实施“管培生”（管理培训生）培养计划，公司从毕业 2 年内的新学员中选拔优秀学苗，安排到优质项目，配备优秀导师，多岗位锻炼，已选拔“管培生” 70 人，1 人成为项目总工程师；组织“董事长开放日”活动，董事长与优秀青年面对面交流，指导职业生涯规划，54 人参与，13 人走上重要岗位。中建二局二公司推进“18+18+12”人才培养计划，公司每年组织新学员自愿报名，逐级审核确定人选，经过 18 个月技术岗位、18 个月经营岗位、12 个

月施工管理岗位的学习锻炼，为项目一线打造全能型复合人才。中建东北院 BIM 研发中心打破职级限制，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、工作能力强的年轻人担任项目负责人，完成埃及新首都 CBD 等大型援外项目的 BIM 设计咨询。中建交通铁路分公司制定《青年员工五年培养规划》，建立“80、90、00”三个层级的人才梯队，设立专业技术、综合素质等 19 个培养维度，优选 38 名优秀青年，量身定制“优才、育才、菁才、成才”培养路径图，加速青年骨干成长。中建钢构北方大区建立项目总工程师“滚动式”培养机制，新任项目总工程师必须经培训、考试合格才能上岗，已培训项目总工程师 27 人，逐步解决新业务科技人才能力不足的问题。中建安装总承包事业部开设“青创讲坛”，搭建青年职工学习交流平台，邀请优秀青年现场“传经送宝”；组织“青创沙龙”，青年职工进行头脑风暴，拓展思路视野。中建港务筑港公司制定《项目经理职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项目经理考核管理细则》，举行“金牌项目经理”授牌仪式，逐步解决项目经理升职难、发展空间窄的问题。中建管理学院采取内部轮岗交流、外派挂职锻炼、举办文化沙龙等形式，强化培训、注重培养，不断提高职工的素质能力。

改革薪酬福利制度，增强职工获得感。各单位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结合企业发展实际，研究制定、修订薪酬福利等规章制度，让更多普通职工收入增加、福利提高，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。中海企业发展集团修订《异地交流职工住房补贴管理办法》，取消职级职务限制，扩大到异地交流的全体人员，让普通职工在异地交流中也能享受到住房补贴；设立边疆服务荣誉金币，发放异地交流边疆补贴，提高福利待遇，逐步解决新疆公司人才流失、职工不愿

意调入新疆等问题，让更多优秀人才主动入疆、扎根新疆。中海港务莱州公司针对职工反映的绩效分配问题，修订《季度绩效管理办法》，根据部门职责制定个性考核指标，如散杂货事业部直接与吞吐量挂钩等，增强干事创业积极性。**中建一局一公司**建立效益奖季度发放、专项奖即时发放机制，设立两级总部奖金池，科学调控总部职工年度收入总额，建立新的薪酬激励和管理机制，职工年度平均薪酬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6.36%，其中职工奖金增幅较大，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11.55%。**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公司**修订《项目节点考核兑现办法》，解决兑现后期预留比例较高的问题，提高项目职工月收入；制定《项目创效奖励细则》，修订《项目结算奖励细则》，解决兑现不及时的问题，确保结算审计报告审批后、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兑现分配。**中建铁投发展公司**修订《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上调艰苦地区、偏远地区职工的远征津贴，提高“远征军”的福利待遇，解决远征津贴吃“大锅饭”的问题。

切实解决操心事，提高职工幸福感。各单位坚持“群众利益无小事，把职工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”，着力解决职工群众在住房、医疗、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操心事，不断提高他们的幸福感。**中建新疆建工第一建筑公司**启动调整 2019 年、2020 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，从 8% 提高到 10%，到 2020 年 7 月将提高到 12%，解决职工反映强烈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低、购房还贷压力大的问题。**中建装饰深圳装饰公司**实行“租购并举”，破解职工“住房难”的问题。主动对接深圳市政府，购置人才保障房 7 套，申请租房补贴 93 万元；积极拓展大客户，与链家自如签订大客户协议，86 名职工享受租房优惠。**中建海峡**开展“金秋助学”活动，为 104 名困难

职工和农民工子女发放助学金 89000 元；对接福州市马尾区教育局，帮助 6 名职工子女秋季顺利入学；关爱女职工，为 1099 名女职工办理特病保险，争取到更多保额项目。中建西部建设贵州公司制定《补充医疗管理办法》，18 周岁以下的职工子女因病治疗和住院，可在公司范围内享受一定比例的报销政策。

报：中央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第十三巡回督导组。

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子企业党组织、总部部门。
